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付，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金锐显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规范、调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暨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规范、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的担保，并根据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情况，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林炎江、黄秋纯、余德俐就担保事项以持有的中达小额贷款 70%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为规范、调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行年度中授权的管理方式，将担保事项进行统一规划，有助于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调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暨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规范及担保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在省发改委及省商务厅同意公司收购星轨公司的情况下，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既满足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又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 57,022.49 万港币（约 7,300 万美元，50,370 万元人民币），香港达华的注册资本将由 35,000 万港币增加到 92,022.49 万港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杰 曾广胜 岑赫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